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基〔2021〕40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 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 联合命名2021年“四好农村路” 省级示范市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（扶贫）部门，省公路事务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要求，根据《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化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创建工作的意见》（交公路发〔2021〕48号）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化广东省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创建工作的意见》（粤交基〔2021〕357号）、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交基〔2021〕333号），经地市申报、专家评审、省级核查和公示，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决定联合命名佛山、梅州、江门3地市为2021年度我省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市。希望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市珍惜荣誉，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、强化保障措施，加快实现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，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。

各地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，理顺农村公路管理职能，全面推进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工作。各部门要有序协调、紧密配合，完善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管理机制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全面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高质量发展和“美丽农村路”建设，更好支撑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现代化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广东省财政厅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广东省乡村振兴局（代章）

2021年7月14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, 佛山、梅州、江门市人民政府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1年7月14日印发
